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國章（原名陳冠彬）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父 陳豪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88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國章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國章（原名陳冠彬）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晚間9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自東向西方向直行，駛至臺灣大道4段與福林路交岔路口，正右轉進入福林路時，轉彎車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右後方之直行車而遽然右轉。適逢告訴人陳明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妻子即告訴人黃詩茜沿臺灣大道4段自其右後方直行通過該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而撞上被告駕駛之小客車右後輪附近車身，致該機車人車倒地滑行，告訴人陳明志因而受有左側上臂、左側手肘、左側踝部、左側足部擦傷之傷害，告訴人黃詩茜因而受有左側手部擦挫傷、左側手肘、左側肩膀、左側腹壁、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02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03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
05 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犯刑法第284條
06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07 論。茲因告訴人陳明志及黃詩茜與被告於113年8月9日調解
08 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
09 各1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10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韋仁

16 法 官 吳逸儒

17 法 官 王宥棠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曾靖文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